

實體贈品領獎須知與注意事項

兌獎方式說明

1. 依各活動網頁布告之中獎名單公布辦法，請中獎者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4 天內（以郵戳為憑）下載填寫『實體贈品領取申請表』並檢附清楚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15 樓之 1「行銷部活動小組」收。
2. 中獎者寄回之『實體贈品領取申請表』檢附身分資料，需和活動所登錄的資料相同，如經審核未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3.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者），填寫『實體贈品領取申請表』時，請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親簽，法定代理人亦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需可證明與中獎人之關係）。外籍人士則需提供護照或當地身分證件影本，以示證明。
4. 依據相關稅法規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之個人，受領獎項價值超過 NT\$20,010(含)以上者需預先繳納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無論受領獎項價值金額多寡，其所得扣繳稅額為 20%。
5. 呈 4，如有需預繳稅額之情事，主辦方會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七個工作日內去電聯繫相關事宜。

注意事項

1. 部分獎項僅接受中獎人親自洽領或限制寄送地區，請依活動網頁說明辦理。本公司保留取消、變更或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
2. 獎品以實物為準，不得指定或折換現金。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本公司有權變更贈品，改由同等值商品取代之，中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本公司亦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3. 參加活動者均了解及接受本公司所訂定之活動辦法及規則，若違反相關規定、惡意破壞遊戲秩序或影響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違反規定之參加活動權利與資格。

個資法相關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消費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公司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艾玩天地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2.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辦理行銷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3)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關聯企業、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6.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本人參與活動即視為本人已瞭解以上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本公司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